

18. Bush v. Gore

531 U.S. 1046 (2000)

勤玉華、劉后安 譯¹

判決要旨²

1. 停止令之頒發足以顯示本院多數大法官雖未就所提之爭議達成判決，但上訴人勝訴有其實質上之可能性。
(It suffices to say that the issuance of the stay suggests that a majority of the Court, while not deciding the issues presented, believe that petitioners have a substantial probability of success.)
2. 合法性可疑選票之計算，無異為布希主張其當選正當性蒙上陰霾，對布希及國家均可能導致無可回復之損害。
(The counting of votes that are of questionable legality does threaten irreparable harm to petitioner Bush, and to the country, by casting a cloud upon what he claims to be the legitimacy of his election.)

關鍵詞

petition (裁量上訴); certiorari (裁量上訴受理令狀; 移審令); stay (停止命令); irreparable harm (無可回復之損害); Presidential election (總統選舉)。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Rehnquist 主筆撰寫)

¹ 譯者註：本判決中譯過程中，曾蒙目前就讀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之蘇彥圖氏以越洋電話多次討論，解決譯文上不少問題，特此致謝。不過有關文責及謬誤當然仍由譯者自負。

² 譯者註：由於本件判決僅係決定是否受理、以及是否核發當事人所聲請之停止命令，其性質上「類似」我國訴訟法上的裁定或程序判決，故一般僅有結論而不附理由，通常也不會附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故此處之判決要旨摘自大法官 Scalia 為回應大法官 Stevens 不同意見書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事實

佛州選舉法規定，倘若投票結果顯示兩位候選人間之差距未超過投票總數的千分之五時，即必須重新進行一次機器計票（an automatic recount），但是如何進行此一重新計票，該法並未加以規定。至於各候選人或選民如認該重行計票之結果有誤，尚可於大選結束五日內（或選舉結果上報該州州務卿[Secretary of State]之前），要求再次重行機器計票；其次，各候選人或政黨亦有權在大選結束後七十二小時內，請求進行人工重行計票（manual recount），此時各郡選舉委員會（Canvassing Board）「得」（may）決定是否進行人工重行計票。在計票完成之後，各郡選舉委員會應在大選結束後七日內，將計票結果上報該州州務廳（Department of State），由州務卿匯整各郡選舉以及海外各地「不在籍投票」（absentee ballots）³之結果，並加以確認及簽署後，宣布正式選舉結果。

在西元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七日時，美國舉行總統大選，主要的兩位候選人是共和黨籍的 George W. Bush（以下簡稱 Bush）與民主黨籍的 Al Gore, Jr.（以下簡稱 Gore）。兩人差距極為接近，截至開票當日美東晚間十二時左右，全美只剩新墨西哥（New Mexico）、奧瑞岡（Oregon）、佛羅里達（Florida，以下簡稱「佛州」）等三州選舉結果尚未揭曉，Gore 此時只獲得二百五十五張總統選舉人票（electoral votes），Bush 亦只有二百四十六票，兩人均未獲得勝選所必須之二百七十票。上述三州中尤以擁有二十五張選舉人票的佛州最具有決定勝負的關鍵地位。⁴

翌日（十一月八日）下午，佛州全州六十七個郡完成開票作業後，該州的選舉結果是：在全部近六百萬張的選民票（popular vote）中，Bush 僅比 Gore 多一千七百八十四票而已，由於此一差距僅相當於投票總數的百分之零點零二九九，因此，各郡選舉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重新進行機器計票，另

³ 譯者註：所謂「不在籍投票」，係指選舉時不在佛州當地之居民的選票，其中也包括海外美國公民之投票。

⁴ 譯者註：美國的總統選舉制度極為特殊，一方面採取所謂的「選舉人團」（electoral college）制度，不由選民直接投票給總統候選人，而是先選出總統選舉人（elector），再由選舉人集會決定總統人選；另一方面，總統選舉人票不依得票比例分配，而以所謂「勝者全拿」（winner take all）方式決定各州總統選舉人票（electoral vote）之歸屬，亦即只要有一位總統候選人獲得相對多數的選民票（popular vote），則該州所有的總統選舉人票均歸其所有。無論是 Bush 還是 Gore，只要其中一人在佛州以相對多數獲勝，即可囊括這二十五張選舉人票，而超過當選所需選舉人之票數。

一方面，民主黨籍的 Gore 方面也在十一月九日提出聲請，要求在佛州的 Palm Beach、Volusia、Broward、Miami-Dade 等四個郡進行人工重新計票。

翌日（十一月十日），各郡機器重行計票的結果是 Bush 的領先票數縮小為三百二十七票，因此 Bush 方面乃向該區聯邦地方法院緊急請求下令上述各郡立即停止人工重行計票工作，不過聯邦地方法院於十一月十三日以該事務屬於州法管轄之範圍為由，駁回 Bush 之聲請，Bush 乃向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

此外，由於佛州州務卿 Harris 依照法律之規定宣布十一月十四日為各郡上報選舉計票結果之最後期限，而 Palm Beach 等郡選舉委員會因為認為不可能在此一期限前完成人工計票作業，乃分別向佛州各地方法院請求寬限此一期限。該州法院判決認為州務卿依法

有權決定上報選舉結果的最後期限，故 Gore 方面又向佛州上訴法院提出緊急聲請，遭受駁回後，更向佛州最高法院上訴，佛州最高法院於聽審後以七比零多數，於十一月二十一日裁定 Palm Beach 等郡可以繼續進行人工計票，但必須在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五時前上報計票決果。不過 Miami-Dade 郡的選舉委員會因為自認不可能在規定時限內完成人工計票工作，因此宣布決定停止該郡人工計票工作。

另一方面，Bush 向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後，由於聯邦上訴法院於十一月十六日時，基於與聯邦地方法院相同之理由，駁回其聲請，Bush 乃向聯邦最高法院聲請核發「上訴受理令狀」（writ of certiorari）⁵，請求撤銷佛州最高法院的前述判決，並撤銷聯邦上訴法院上開原判決。

Gore 方面也隨即在二十三日請求聯邦最高法院駁回 Bush 上述

⁵ 譯者註：國內又有譯為「移審令」。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受理之上訴案件主要有兩種類型。一者被稱之為「appeal」（姑且譯之為「權利上訴」），理論上只要符合法定要件與程式，聯邦最高法院即須受理之，並無選擇餘地；另一種上訴類型被稱為「petition」（且譯之為「裁量上訴」），此種類型的上訴係由當事人聲請法院依其裁量，核發「a writ for certiorari」（或可譯為「上訴受理令狀」），調閱原判決之卷宗，審查下級法院原判決，其受理與否完全屬於聯邦最高法院之裁量。法院一旦決定受理，即會以一毋須附理由之判決，准予核發上訴受理令狀（certiorari granted），並進行一連串的實體審理程序，之後並會作出一個實體判決，本案即為此一情形；倘若是決定不受理之情形，即予以判決駁回（certiorari denied），並告確定。參見 Bryan A. Garner ed., *Black's Law Dictionary*, 7th Ed., pp. 94-95, 220, 1165, 1313；中文文獻可參見蔡懷卿，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裁量選案審查制度，憲政時代，21 卷 4 期，頁 70。故本文譯為「上訴受理令狀」，參見田中英夫編集，英米法辭典，東京大學出版會，1991 年 5 月初版，頁 134。

請求。聯邦最高法院於接受聲請後，同意聽取雙方所提之上訴案件，並於十二月一日舉行言詞辯論後，於十二月四日宣判(亦即 *Bush v. Palm Beach County Canvassing Board*, 531 U.S. 70 (2000))，判定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下令重新進行人工計票原判決因「欠缺充分依據」而應予廢棄，發回更行審理。

在十二月八日，佛州最高法院以四比三的比數，又宣示一項判決，下令重行計算全州六十七個郡約四萬五千張爭議選票。因此 Bush 一方乃緊急向聯邦上訴法院提起上訴，請求停止此一人工計票作業。

判 決

佛州最高法院原判決命令停止執行，靜候本院進一步之裁示。

上訴受理令狀准予核發。

理 由

本件送呈大法官 Kennedy，請求本院核發停止命令之聲請照准。佛羅里達州最高法院 SC00-2431 號案原判決命令停止執行，靜候本院進一步之裁示。本案當事人對於上開停止命令之聲請，並視為聲請本院核發上訴受理

令狀，應准上訴。兩造當事人應於西元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日星期日下午四時前，向本院書記官提出五十頁以內之書狀，並送交他造之辯護人。聯邦最高法院規則第 29.2 條規定於此暫停適用之。雙方當事人均可提出符合聯邦最高法院規則第 33.2 條所規定之書狀，以取代原先根據聯邦最高法院規則第 33.1 條規定所準備之書狀。本案言詞辯論期日定於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整，雙方共有一小時三十分的時間進行言詞辯論。

大法官 Scalia 之協同意見書

雖然本院核發停止命令時，習慣上通常不會附上理由，但是本席仍然認為在此有必要對 Stevens 大法官所提出的不同意見書作一簡短回應。由於本院業已準備受理本案，因此本席在此不擬論斷本案之是非曲直。此處只須要指出一點，本院雖然尚未裁決本案的各項疑義，但是單憑核發停止命令，就已經顯示本院的多數大法官認為本案裁量上訴人 (petitioner，以下簡稱「上訴人」) 所提出之上訴相當有可能勝訴。

此外，本席在此若對「無可回復之損害」(irreparable harm) 這項問題略進數言，應該尚屬適切之

舉。誠如不同意見書之所言，本案爭點確實並不是「如果將每一張合法有效選票都納入計算，是否會造成無可回復之損害」。本院受理上訴的主要爭點之一，正是原審法院下令計算之選票在佛州法律的合理解釋之下，是否仍然可以算是「合法有效票」(legally cast votes)。就本席看來，佛州這種合法性不無疑問的計票方式，確實已經因為替上訴人 Bush 所主張的選舉正當性罩上了重重疑雲，從而對他以及整個國家都造成了無可回復之損害。先進行計票、再行裁斷其合法性的作法，並不是一帖讓社會大眾接受選舉原本應該具有的民主穩定性的良藥。除此之外的另一項爭點就是：佛州最高法院原判決允許各郡以彼此不統一的標準來決定選民的意思(「酒窩票(dimpled chads)」、「懸空票(hanging chads)」等等⁶)的作法是否適當(事實上更涉及到是否

合憲)的問題。由於一般而言，大家都同意每一次人工重新計票都會損害到選票本身，以致於之後的重新計票結果不夠精確，因此，如果上訴人所稱「上開計票方式業已違法」的說法正確的話，那麼，允許佛州各郡基於錯誤的基礎而繼續計票，將會造成嗣後無法在適當基礎上精確進行重新計票的結果。

有鑑於上述諸多理由，本席贊同本院核發停止重新計票命令，並且盡快進行審理，以解決本案之是非曲直。

大法官 Stevens 主筆，大法官 Souter、Ginsburg、Breyer 聯署之不同意見書

今天，多數意見為了停止計算合法有效選票，業已偏離了三項關於司法自制之規則，而這三項規則卻是打從聯邦最高法院設立以來，就一直指引著我們的準繩。首先，關於牽涉各州州法的法律問

⁶ 譯者註：本次總統大選佛州引發爭議的選票類型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類被稱之為「undervote」，亦即機器無法判讀出圈選戳記的選票，其中除了選民根本未圈選任何候選人的情形外，還有其他幾種：一種就是此處所稱因為打孔力道不夠，以致於未將選票打穿，而只留下一個痕跡的「酒窩票」(dimpled chad，或稱孕婦票 [pregnant chad])，因為從凹下的一面看是個「酒窩」，從突出的一面看又像是孕婦腹部，故有此名)，另一種則是打孔力道雖然稍強，但仍未打穿，選票上打孔戳記的圓紙片並未脫落，仍懸盪在選票上，而被稱之為「懸空票」(hanging chad or swinging chad)。相對的，另一類則被稱之為「overvote」(姑且譯為「複數戳記票」)，亦即被計票機判讀出圈選了複數候選人的選票(有時是因為選票設計不當，致使選民誤解或重複打下戳記)。

題,我們一向都會尊重並接受各州最終審級法院所持之看法。對於那些最終必須大幅仰賴聯邦政府其他部門採取一定措施方能解決的問題,我們一向也都會採取限縮解釋的方式,並且審慎行使本院的管轄權。至於那些當初未曾以適當方式向原審法院提出的聯邦權限爭議問題,我們更是一向都謹慎地拒絕對之表示任何意見。如今多數意見的作法顯然並不明智。

時間並不允許我們針對本案的是非曲直進行完整而充分的討論。不過,除非上訴人能夠實質證明確實可能存在無可回復之損害,否則就不應該核發任何停止命令,這一點應該是相當清楚的。在本案中,上訴人並未完盡此項舉證責任。將每一張合法有效票都納入計算的作法,不可能造成什麼無可回復之損害。相反的,由於核發停止計票命令所具有的風險,就在於作出一個在效果上相當於偏袒上訴人一方之實體判決」(a decision on the merits in favor of applicants),因此,停止計票才有可能對被上訴人(respondents),以及更重要的是對舉國人民都造

成無可回復的損害。如果不讓重新計票繼續直至完成為止的話,將會使大選的正當性籠罩上層層疑雲。

至於佛州最高法院原判決到底是否有違聯邦法律規定的問題,其實也不是那麼清楚。佛州選舉法典已有詳盡的程序規定,用以確保每位適格的選民均有完整而公平之機會投票、而且每張選票都會被納入計算。事實上,該法中亦有關於受損或瑕疵選票之規定:「只要選舉委員會(canvassing board)足以從選票上明確辨識出投票人之意思,即不得將其認定為無效票。」(參照§ 101.5614(5)之規定)。佛州最高法院所為之原判決就是在正視這項由法律所規定之要求。該判決並未違反佛州法院向來奉「確定投票人意思」此一利益為規臬之判決傳統。該判決看起來也和其他各州目前通行的看法一致。更根本的是,佛州法院該判決反映了根植於美國憲法與美國民主體制中的一項基本原則,這項基本原則就是:「每一張合法有效的選票都應該被加以計算。」

基於上述諸項理由,謹提不同意見書如上。